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汽车”或“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马汽车拟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132号）批准，公司向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8家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8,802,395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0,146,318.71元。募集资金于2010年9月28日到位，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0]第5006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将24.5亿元的募

集资金对子公司——海马商务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商务汽车”）进行增资，用于海马商务汽车 15 万辆汽车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将 5 亿元的募集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到子公司——海马轿车有限公司（原海马(郑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轿车”），用于海马轿车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海马轿车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240,981.70 万元。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 2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同意且资金转出之日起计算。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目前产销量逐步增长，所需的营运资金也相应加大，流动资金有一定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九届四次会议决定将 2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同意且资金转出之日起计算。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次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存、贷款利率测算，预

计可为公司节约 942.5 万元财务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同时，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造成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自行解决。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海马汽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9,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 , 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黄钦亮

张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